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杨亮律师、胡罗曼律师。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浦口高新区裕西路 9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6日8点30分至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浦口高新区裕西路9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浦口高新区裕西路9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210032

联系人：韩良云

电话：025-83202455-8011

传真：025-57717486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